

變調的約會：青少年約會強暴之防治

美玲與家明是某專科學校的學生，兩人雖不同班，但因經常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而互相認識，也互有好感。在一次競爭激烈的校際辯論比賽中，兩人由於默契良好，加上事前的充分準備，為學校抱回一個大獎，也更加欣賞對方。在辯論比賽後，兩人開始單獨約會，在一起上圖書館、看電影、逛夜市的消遣活動中，兩人的感情直線上升，親密程度也從拉手、擁抱到接吻。

一個夏天的週末，美玲因天氣太熱不想在外面閒逛，家明提議租錄影帶到他家去看，雖然美玲已不是第一次到到家明家中，但因家明的父母出國旅行，這個晚上倒是他們第一次單獨相處。

家明不但租了二支錄影帶，還準備了一些啤酒助興，在強勁冷氣的舒適環境中，兩人一邊看著錄影帶、一邊喝著啤酒。

在錄影帶的煽情內容與幾罐啤酒的交互作用下，兩人開始熱情的擁吻對方，家明並嘗試愛撫美玲的身體，美玲並未推拒，家明的「性趣」更加提升，他開始試著與她做愛，但美玲並不想與他發生性行為，於是她一邊說「不要」，一邊用手推開他。但家明認為美玲既然很喜歡他，這些推拒只不過是故作矜持，因此，他決定不理會她的抗拒，繼續對她「進攻」...

1. 你會如何「完成」這個故事？為什麼？
2. 還有其它的可能結局嗎？
3. 如果你不喜歡這個故事，你會如何改寫它？

約會，是兩性交往的必經過程，也是發展親密關係的必修學分，約會行為提供約會雙方彼此認識、調適的機會，更有助於約會雙方身心親密關係的發展。約會活動包羅萬象，約會情境也隨之不同。當約會行為由公開場合—集體活動的模式進入私密空間—單獨相處的階段時，身體的親密接觸，通常成為約會行為的「最高點」，生理成熟的約會雙方，在彼此吸引、兩情相悅之下，可能發生性愛關係。

性愛行為，在不違反個人自由與社會規範下，通常為約會雙方帶來親密感與愉悅感。但在某些情況下，約會行為的性愛或求歡活動，卻可能對約會對象造成壓力、脅迫，甚至傷害的後果。本文以「約會強暴」一詞，泛指約會行為中，一方在違反對方的自由意願/意志下，所從事的具有脅迫性與傷害性的性愛行為。

長久以來，社會大眾對於強暴的認知，多停留在「陌生強暴」的刻板印象中。典

型的「陌生強暴」通常包含下列特色：1. 當事雙方互不相識，事前毫無瓜葛；2. 加害人使用暴力或武器，逼迫對方就範；3. 被害人因「極力反抗」導致身體受傷；4. 倖存的被害人在事後立即報案。由於上述特點，最符合社會大眾對「強暴」的刻板印象，也最符合起訴定罪的證據要求（「抵抗行為」及「拒不同意」）(Largen, 1988)，因此，同時具有上述特徵的陌生人強暴，就被稱為「典型強暴」(classic rape)。

與上述「典型強暴」背道而馳的「約會強暴」(date rape)，則是最近十年才出現的名詞，其所描繪的強暴圖像，幾乎完全偏離「典型強暴」的構成要件。一般而言，「約會強暴」通常具有下列特徵：1. 當事雙方事前認識，且可能建立良好甚或羅曼蒂克關係；2. 加害過程通常不需使用武器或暴力，而多憑藉口頭脅迫或其他壓力(Koss, 1988; Muehlenhard & Schrag, 1991)；3. 受害者缺乏「極力抵抗」的證據，如，破裂衣物、身體傷痕等；4. 受害者可能延誤立即報案的時機(Warshaw, 1988)。

因此，約會強暴的控訴，經常遭到司法審理的質疑。美國的一項研究顯示，在當事雙方相識的強暴控訴案件中，有百分之二十四被警方認為「證據不足」(unfounded)；而在陌生人強暴的控訴中，只有百分之五遭到相同的命運(Warshaw, 1988)。LaFree(1988)也指出，強暴罪行的認定，受到許多「法外因素」(extra-legal determinants)的影響。在他所研究的881件強暴控訴案中，只有百分之十四被起訴，最後只有百分之十二被定罪。LaFree認為造成報案與起訴定罪之間重大落差的原因，主要在於許多「法外因素」，包括：當事雙方的事前關係(prior relationship)，被害人的行為不檢(misconduct)，被害人的延遲報案，及缺乏或暴力的證據等等。

很不幸的，經常遭到社會質疑的約會強暴，無論在中外，皆非少數的偶發事件。實證研究發現，在大學校園中，約會強暴絕非罕見。美國一項全國性調查(包括32個大學校園)發現，在3,187位受訪女生中，有四分之一曾經歷性侵害，其中百分之八十四屬於熟識強暴，而這些加害人中有百分之五十七是受害女生的約會對象(Koss, 1988)。另一項較小規模的研究也指出，百分之十五的受訪大學女生表示曾在約會中遭受性侵害(Muehlenhard & Linton, 1987)。陳若璋(1993)調查全省九所大學2,146位大學生的性侵害經驗，發現在女性受訪者之中，約四分之一曾遭受性侵害；其中約百分之四十五認識他們的加害人，而百分之四十的加害人為被害人的男朋友或同儕。

「約會強暴」(Date Rape)或許是新名詞，但約會情境中男性強迫女性發生性行為的現象可能由來已久。但由於約會強暴完全偏離典型的強暴構成要素，因此約會強暴的受害宣稱經常受到社會大眾的質疑，尤其在約會活動頻繁的青少年族群中，約會強暴的嚴重性更經常被淡化，對於某些情境的約會強暴，青少年更可能表現出寬容的態度。例如，一項以美國青少年為對象的研究詢問受訪者，是否認為在某些情況下，男性可以強迫女性發生性行為。研究結果發現，對於「她引誘他」的情況，認為可以的男生占54%，女生占26%；對於「她讓他興奮起來」的情況，認為可以的男生占51%，女生占42%；對於「她讓他撫摸腰部以上」的情況，認為可以的男生占39%，女生占28%；對於「她本願和他上床，後來改變了心意」的情況，認為可以的男生占

54%，女生占 31%；對於「他們約會了很久」的情況，認為可以的男生占 43%，女生占 32%（Washaw，1988）。

此外，美國一項調查大學生對強迫性性行為(forced sex)態度的研究發現，美國大學生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強迫性性行為是可以接受的，這些情況包括：當女方原同意發生性關係，但後來卻改變主意(13.6%)；當雙方只與彼此專一約會了一段時間後(24%)；當女方容許男方觸碰她的下體(24%)；當女方去觸碰男方的下體(29%)；當雙方各自願意寬衣解帶(35%)。

與美國的研究相較，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多高於美國青少年：在「她自行寬衣解帶」的情況下，58%的台灣受訪者認為約會強暴是可原諒的，而美國大學生中只有 35%作如是想；在「她讓他撫摸胸部」的情況下，70%的男生及 55% 的女生，認為約會強暴是可原諒的，但在美國青少年中，只有 39%的男生及 28%的女生表示相同看法；在「她讓他撫摸下體」的情況下，65%的青少年認為約會強暴是可被原諒，只有 24%的美國大學生表示同意；在「她挑起他的性衝動」的情況下，63%的男生及 46%的女生同意約會強暴可被原諒，而在美國青少年中，只有 51%的男生及 42%的女生作如是想；最後，在「她本願與他上床，後來改變了心意」的情況下，46%的台灣受訪者同意約會強暴是可被寬容，而只有 14%的美國大學生表達相同意見。

筆者針對全國四區共 2970 位男女高中職及大專/學學生所做的研究發現：台灣青少年對會強暴的寬容性，多受性別、性別角色態度，及約會強暴風險意識/經驗的影響。一般而言，男性、具較保守性別角色態度，及具有約會強暴風險意識與經驗的青少年，對約會強暴抱持著較高度的寬容性。

此外，台灣青少年對不同情境的約會強暴，抱持不同程度的寬容態度。一般而言，男女生對「女性默許/挑逗」因素情境的約會強暴，最為寬容；對「事前的親密關係」因素情境次之，對「女性素行不檢」因素情況則持最低的寬容度。此項發現，充分顯示出台灣青少年對女性的身體自主權仍抱持條件式的接受概念。他們似乎認為，若女生在約會情況中有默許或挑逗的行為，則其性自主權將有所折扣，至少，在此情況下的約會強暴，應屬於「事出有因，情有可原」案例。

針對上述的討論分析，筆者建議防暴教育應以「男性為主，女性為輔」為宣示原則，以「性別分流，預防取向」為指導原則，針對男女兩性在性暴力動力上的獨特處境與需求，設計涵括鉅視和微視之課程內容，以導正社會認知及兩性互動。

在概念層次上，約會強暴防制教育應包括下列的終極目標：

1. 解構強暴迷思，破除強暴支持文化；
2. 重寫性愛腳本，革新求偶儀式；

3. 強化親子關係，落實家庭功能；
4. 抵制媒體暴力，消弭色情文化；
5. 顛覆父權體制，促進兩性平等；

針對青少男的防暴教育應包括下列主題：

1. 青少男如何預防強暴他人，包括初犯及再犯；
2. 青少男如何面對顯著他人的受害經驗；
3. 青少男如何預防受到性侵害；
4. 青少男如何參與約會強暴防治之推展。

針對青少女的防暴教育應包括下列主題：

1. 青少女如何預防性侵害：自主意識(包括身體自主權、性愛自主權)之提昇、危機警覺之培養、自我肯定及自我防衛能力之訓練。

2. 青少女如何面對性侵害：早期的防暴教育，多採 Storaska 的缺能取向 (deficient-oriented)，而提出下列忠告：除非女性確知加害人已決心殺害，或確知她可以逃離後者，否則女性應避免激怒加害人。Storaska 模式在提出之初，廣受警政司法人員的歡迎，但後來的實證研究卻未能支持此類忠告。相關文獻一致同意，與加害人合作並不能確保安全，反抗也不一定導致更大的危險。

有鑑於此，晚近的防暴教育，多改採自足取向 (competence-oriented) 模式，該模式主張女性在面臨性侵害時，都有充份的能力加以反應或反抗，雖然方式不盡相同。因此自足取向的防暴教育，鼓勵受害女性相信自己的潛能，發揮自主意識，因應個人特質與當時情境，採取適當的反應 - 可為主動抗拒 (如尖叫、逃跑等)，被動抗拒 (如曉以大義、虛與委蛇等) 或屈從 (以保護自身或他人的安全)。

3. 青少女如何減低性侵害之創傷：婦女若不幸受暴，仍可藉助女性意識的提升，及對性暴力本質的了解，而減低受暴創傷的傷害程度。有關受暴創傷的研究一致指出，由於深受強暴迷思的影響，受暴婦女很容易產生罪惡感、羞恥感及自我責備等心態，嚴重者，甚至採取自暴自棄或自我傷害等行為 (Burgess & Holmstrom, 1974, 1985; McCann, Sakheim & Abrahamson, 1988; Ruch et al., 1991)。筆者建議，受暴婦女可藉由自我教育及心理輔導，超越受暴創傷的戕害。

超越受暴創傷的自我教育，包括兩個層面：為調整心態及積極行動；調整心態的重點，主要在於：受暴婦女應以積極、正面的態度來面對受暴經驗，或許可從這不幸遭遇中，獲得自我成長 (Burt & Kutz, 1987; Koss in Paludi, 1987)。調整心態可由下列三方向著手：a) 以受暴經驗激發女性意識 (consciousness) 的提昇 (如：

「現在我知道婦女在社會中是如何被對待 - - 我很高興我終於看清事實。」); b) 以受暴經驗激發對生命的感恩之心(如:「既然我能夠從這個可怕的經驗中生還,我將使每一天過得更充實。」); c) 以受暴經驗激發克服困難及迎接新挑戰的自我決心(如:「我是個存活者(sur-vivor),我絕不讓過去的(強暴)經驗阻撓我的正常生活。」)(Koss in Paludi,1987)。

自我教育的另一層面在於積極行動,主要包括:a)認定強暴構成性侵害,並了解強暴所可能造成的身心傷害;b)主動搜尋資料以了解強暴對個人所造成的心理損害,並容許自己一段療傷的時間;c)主動尋找有過類似遭遇的婦女,與她們交換心得與社會支持;d)參與或組織受暴支持團體(support group),一則可尋求精神支持與慰藉,二則可藉協助他人重建自信與自尊(Lee in Bart & Moraw,1993)。要言之,受暴婦女在積極參與與建立支持網路中,可與其他受暴者交換心得與經驗,由此以獲得有力感(empowerment),進而超越因受暴而產生的心理創傷。

依據上述青少年約會強暴防治教育之芻議,筆者回到本文開頭的約會事件,提供幾個可能的思考方向,作為約會強暴防治教育的具體教材。教師可採用班級/小組討論、或角色扮演方式,探討下列幾個可能的結局:

- 一、美玲因為不好意思拒絕/並且不願令家明感到難堪/擔心過份抗拒會引起家明的不悅等,就順從他的要求,和他發生性行為。
- 二、美玲感到自己的意願不受到重視,不願再與他糾纏下去,就奮力推開他,掉頭離去。並決定將他列入「拒絕往來戶」,並將他的惡行「廣昭天下」。
- 三、美玲嚴肅地拒絕他的求歡,並找機會與他懇談,表明自己的親密界限,並要求家明尊重她的決定。
- 四、其它可能?

針對上列幾個可能的結局,分別討論下列問題:

- 一、美玲與家明的內心感受
- 二、兩人日後的相處模式
- 三、有沒有其它更好的應對方式?